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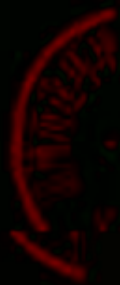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181512342118

5-1084302

NY/NB002-0

10



# 环境检测报告表

淄海途（检）字 2022 年第 D264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企业单位	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沂源县
采样日期	2022.06.27	检测日期	2022.06.27

检测依据 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
 HT 20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-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(HT/CY020)  
 金仕达 GH-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(HT/CY003)  
 金仕达 JH-2 型气态污染物采样器 (HT/CY015);  
 GC1120 气相色谱仪 (HT/FX001);

检测点位	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	烟温(℃)	风量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
污水处理东排口 高度(m): 25 内径(m): 0.35	VOCs	采样袋, 保存完好	第一次	27.5	1940	11.8	2.29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27.5	2076	12.3	2.55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三次	27.7	2043	11.8	2.41×10 <sup>-2</sup>

以下空白

# 检测报告书说明

※

1、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

2、检测报告无检测（或编制）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3、本检测报告除原件外，增删无效；

4、委托送样检测仅对采样检测结果负责；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

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

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；

6、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

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

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淄博市

电话：0533-3330719

邮编：256100